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作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于清教，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清教先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于清教先生为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高级策划师。1995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于清教先生任山东黄岛发电厂政策研究室主任助理；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空调事业部市场总监；2006 年 4 月至今，任青岛海能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海能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理事长助理、新闻发言人；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中关村新型电池技术创新联盟秘书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稀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7 月至今，任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姜慧，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姜慧女士获悉尼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2004 年至 2010 年，姜慧女士任日本石塚电子株式会社管理部部长；2010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2015 年至今，任上海鼎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懿清，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赵懿清女士获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2011 年至今，赵懿清女士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任教；2017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或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于清教	是	10	10	6	0	0	否	4
赵懿清	是	10	10	6	0	0	否	4
姜慧	是	10	10	6	0	0	否	4

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均参加了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会议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关于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

董监高薪酬方案、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开发行股份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19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我们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生产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运营等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新产品研发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汇报。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密切联系，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年度履职时重点关注的事项，应当充分说明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尤其应当说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6.62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9,790.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9,689.7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0,100.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2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19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001）。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9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以体现“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不断改善和提高工资分配上的公正与公平，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符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方案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其中，工资部分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是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等因素确定的、相对固定的工作报酬。绩效工资是根据人员工作绩效确定的，属于不固定的工资报酬。奖金则根据年度表现、绩效考核及公司经营情况发放。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制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本公司董事、监事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经营管理效益。该方案符合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21 日期间未上市，公司未

编制并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并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决定变更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为此，决定新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并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该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是基于公司2018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2019-2021年中期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决定，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9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制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关注公司及股东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19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披露了 2 份定期报告，16 份临时公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对公告信息进行监督和核查。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高度重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32 号），要求公司经营层制定与落实整改措施，树立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中第二章第三条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因此未披露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各位

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 **（十一）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大，对 2019 年度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公司应及时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分析、评估，对于出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客户，及时采取保障措施、加大催款力度，减少公司潜在坏账损失；进一步健全、落实客户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等管理办法，减少公司相关部门工作差错。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加强自身学习，勤勉尽责地工作。为客观公正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清教、赵懿清、姜慧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于清教： 于清教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赵懿清： 赵懿清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姜慧：